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拍字第84號

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林洲利

相對人 石義雄

黃美瑩即石黃金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石義雄、黃美瑩即石黃金蓮及債務人昌展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93年9月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2,760萬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存續期間為自93年9月7日至123年9月6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債務人昌展企業有限公司邀同相對人石義雄、黃美瑩即石黃金蓮向聲請人借款①1,000萬元、②800萬元，借款期間為①自99年1月25日起至100年1月25日止、②自99年1月29日起至104年1月29日止，①每月付息1次，到期還清本金、②前2年按月繳息，第3年起平均攤還本金，並均有利息及違約金、加速條款（即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視為到期）之約定；又於108年1月31日，與聲請人簽具增補借據，到期日展延至①108年9月25日、②112年12月29日，償還辦法更改為①自107年9月25日起至108年7月25日止寬限期展延至108年7月，最後2期（108年8月25日、108年9月25日）平均攤還本金，利息

按月繳付、②自107年9月29日起至108年7月29日止寬限期10個月，利息按月繳付，自108年7月29日起至112年12月29日止，每一個月為一期，共53期，其中1-52期每期攤還本金11萬，最後1期結清剩餘本金。本增補借據視為原借貸憑證之一部分，其效力與原借貸憑證同，原借據之其餘條款，立約人及保證人均願繼續遵守履行，又前揭增補借據均有約定如有一期未依約還本付息，即喪失分期攤還之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同到期。詎相對人①自108年3月25日起、②自108年3月29日起即未依約按期繳納本息，尚欠本金①4,535,108元、②5,808,059元，依前開加速條款約定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登記謄本、放款借據影本、增補借據影本、企業貸款全部查詢單等為證。

三、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石義雄、黃美瑩即石黃金蓮及債務人昌展企業有限公司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然逾期迄今，相對人均仍未以書面或言詞表示意見。

四、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

附表：

108年度司拍字第84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屏東市	林邊鄉	光林		561		0	0	93.95	全部	
002	屏東市	林邊鄉	光林		562		0	1	32.03	全部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續上頁)

003	屏東市	林邊鄉	中林		55		0	2	89.82	全部	
004	屏東市	林邊鄉	中林		56		0	2	72.97	全部	
005	屏東市	林邊鄉	塹岸		883		0	17	84.68	全部	